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三同时”验收监测报告表

华测苏环验字[2017]第 022 号

项目名称：迁建空气过滤器加工等项目
委托单位：苏州菲优特空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03日



承担单位：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吴良（验监）证字第 201558111 号

报告编写：吴良（验监）证字第 201558111 号

审核：于国锋（验监）证字第 201557080 号

审定：黄小风（验监）证字第 200616007 号

现场监测负责人：吴军

采样人员：邹锋、吴军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5895421114

传真：0512-67591568-8038

邮编：215100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020340329

名称: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215134)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20340329

发证日期: 2016 年 5 月 23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单位：江苏省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监) 证字第 201558111 号

吴良同志于2015年7月20日至2015年7月24日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5 年第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2015年11月17日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验收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监测依据及执行标准.....	2
2.1 监测依据.....	2
2.2 执行标准.....	2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工程基本情况.....	3
3.2 生产工艺简介及产品方案.....	3
3.2.1 主要生产工艺.....	3
3.2.2 主要产品方案.....	4
3.2.3 主要生产设备.....	4
3.2.4 主要污染物处理情况.....	4
3.3 变动情况分析.....	5
3.4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5
四.验收监测内容.....	5
五.监测方法、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6
5.1 监测方法.....	6
5.2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6
六.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6
6.1 监测期间工况.....	6
6.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7
七.环境管理检查.....	7
7.1 环境管理检查表.....	7
7.2 环评批复和审查意见执行情况表.....	7
八.验收监测结论.....	8
8.1 结论.....	8
8.2 建议.....	9
附图及附件.....	10

一.前言

苏州菲优特空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成立地点位于角直镇淞港村凌港，但因公司管理人员环保意识薄弱，未办理环保申报手续，因租约到期，搬迁至角直镇海藏西路 2008 号（租用苏州润众实业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经营。生产规模为年加工初效空气过滤器 3 万片、中效空气过滤器 3 万片、高效空气过滤器 2 万片。2016 年 10 月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迁建空气过滤器加工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取得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吴环综[2016]199 号）。目前项目已建成。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 号]等文件的要求，受苏州菲优特空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期间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基本与本项目环评一致，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25 日两天对该建设项目的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和环保设备均开启运转，根据项目方提供的工况核查表，其总体产量达到批复量的 75% 以上，符合环保“三同时”的验收监测要求。

二.验收监测依据及执行标准

2.1 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 年 11 月）；
- 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监[2006]2 号）；
- 4、《迁建空气过滤器加工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10 月）；
- 5、《关于对苏州菲优特空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迁建空气过滤器加工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综[2016]199 号，2016 年 12 月 15 日）；
- 6、《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的〉的通知》（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保厅，苏价费[2006]397 号、苏财综[2006]80 号、苏环计[2006]30 号，2006 年 11 月）；
- 7、苏州菲优特空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2.2 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标准如下。

表 2-1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2	60dB (A)	5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迁建空气过滤器加工等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菲优特空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睦华宏		联 系 人	睦华宏	
通讯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海藏西路 2008 号				
联系电话	13584887099	传 真	/	邮政编码	215100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海藏西路 2008 号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吴环综[2016]199 号	
建设性质	迁建		行业类别 及代码	金属结构制造[C3311]	
占地面积 (平方米)	435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依托出租方	
总投资 (万元)	220	其中:环保投 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4.5%

3.2 生产工艺简介及产品方案

3.2.1 主要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



注：G 代表废气；Z 代表噪声；S 代表固体废物

图 3-1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根据产品不同规格，将铝型材进行切割，并通过折纸机等设备将过滤材料打折，然后把过滤材料与铝型材组装成过滤器，然后进行测试，经测试合格后的过滤器放入仓库准备出货。不合格的重新加工直至合格。

在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废铝型材 S1 和噪声 Z1；滤料打折过程会产生废过滤材

料 S2 和 Z2。

3.2.2 主要产品方案

表 3-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生产车间	产品名称	环评文件	实际建设	备注
车间	初效空气过滤器	3 万片/a	3 万片/a	年运行时间 2400h
	中效空气过滤器	3 万片/a	3 万片/a	
	高效空气过滤器	2 万片/a	2 万片/a	

3.2.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 (台)	实际建设 (台)	备注
1	无隔板折纸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	有隔板自动折纸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	有隔板手动折纸机	1	1	与环评一致
4	铝箔成形机	1	1	与环评一致
5	紧固条成形机	1	1	与环评一致
6	紧固条铆接机	1	1	与环评一致
7	打点机	1	1	与环评一致
8	切割机	1	2	多 1 台
9	台钻	2	2	与环评一致
10	初效打折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1	断布机	2	2	与环评一致
12	超声波花边机	3	2	少 1 台
13	空气压缩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4	PP 折纸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5	烘箱	0	1	多 1 台, 用于测试

3.2.4 主要污染物处理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苏州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设备合理选型，加强设备固定减震，采取隔声、吸声措施等进行减噪。

4、固体废弃物

表 3-4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污染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处理方式
废铝型材	一般工业废物	/	出售
废过滤材料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3.3 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现场实际运行的情况，切割机实际增加 1 台，提升了加工的精度及加工速度，未造成生产工艺的改变，未超过原申报的生产能力，只增加了少量的废铝型材。烘箱增加 1 台，用作耐高温热片的测试，测试垫片的使用寿命。

根据企业提供的本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此变动“项目变动未对周边的环境及敏感目标造成影响，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及声环境的影响均与原环评保持一致，不降低区域现有大气、地表水及声环境功能级别”，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化。

3.4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具体见附件一。

四.验收监测内容

表 4-1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N2	厂界南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N3	厂界西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N4	厂界北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五.监测方法、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5.1 监测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方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2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六.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6.1 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期间，2017 年 2 月 24 日实际生产初效空气过滤器 80 片、中效空气过滤器 80 片、高效空气过滤器 55 片，产能分别为 80%、80%和 82.5%；2017 年 2 月 25 日实际生产初效空气过滤器 80 片、中效空气过滤器 80 片、高效空气过滤器 55 片，产能分别为 80%、80%和 82.5%。工况调查见附件二，点位图见附图一。

6.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6-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1#	厂界东外 1 米	无	昼间: 2017.02.24 10:11~10:23	昼间	53.7
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54.8
3#	厂界西外 1 米	空压机		昼间	57.2
4#	厂界北外 1 米	无		昼间	54.8
1#	厂界东外 1 米	无	昼间: 2017.02.25 09:33~09:46	昼间	52.5
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54.4
3#	厂界西外 1 米	空压机		昼间	56.5
4#	厂界北外 1 米	无		昼间	52.9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噪声 60dB 的限值要求。

七.环境管理检查

7.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2016 年 10 月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迁建空气过滤器加工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取得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吴环综[2016]199 号）。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有专人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环保实施建设与环评一致并正常运行。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污水收集及管网、隔声降噪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排污口规范。
7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铝型材和废过滤材料外售。

7.2 环评批复和审查意见执行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	执行情况
1	项目总投资 220 万元，年加工初效空气过滤器 3 万片、中效空气过滤器 3 万片、高效空气过滤器 2 万片。	监测期间，产能达到达到批复量的 75% 以上。
2	厂区严格雨污分流，不得有生活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苏州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使用的各种机械设备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夜间不得生产，以减少对界外的影响，排放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装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固废暂存场所必须采取防雨、防渗、防流失等污染防治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必须送规定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铝型材和废过滤材料外售。

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苏州菲优特空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6 年搬迁至角直镇海藏西路 2008 号（租用苏州润众实业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经营，生产规模为年加工初效空气过滤器 3 万片、中效空气过滤器 3 万片、高效空气过滤器 2 万片。项目所在厂区东面、北面为河道，南面为海藏西路，西面为合金产业园。

2016 年 10 月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迁建空气过滤器加工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取得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吴环综[2016]199 号）。根据项目方提供的工况核查表，2017 年 2 月 24 日实际生产初效空气过滤器 80 片、中效空气过滤器 80 片、高效空气过滤器 55 片，产能分别为 80%、80%和 82.5%；2017 年 2 月 25 日实际生产初效空气过滤器 80 片、中效空气过滤器 80 片、高效空气过滤器 55 片，产能分别为 80%、80%和 82.5%。符合环保“三同时”的验收监测要求。监测结果表明：本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8.2 建议

（1）建议该项目建设单位定期对各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确保其正常运行。

（2）确保夜间不生产，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附图及附件

1、附图

附图一 监测点位图

附图二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四 厂区平面布置图

2、附件

附件一 环评批复

附件二 工况核查表

附件三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四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五 厂房租赁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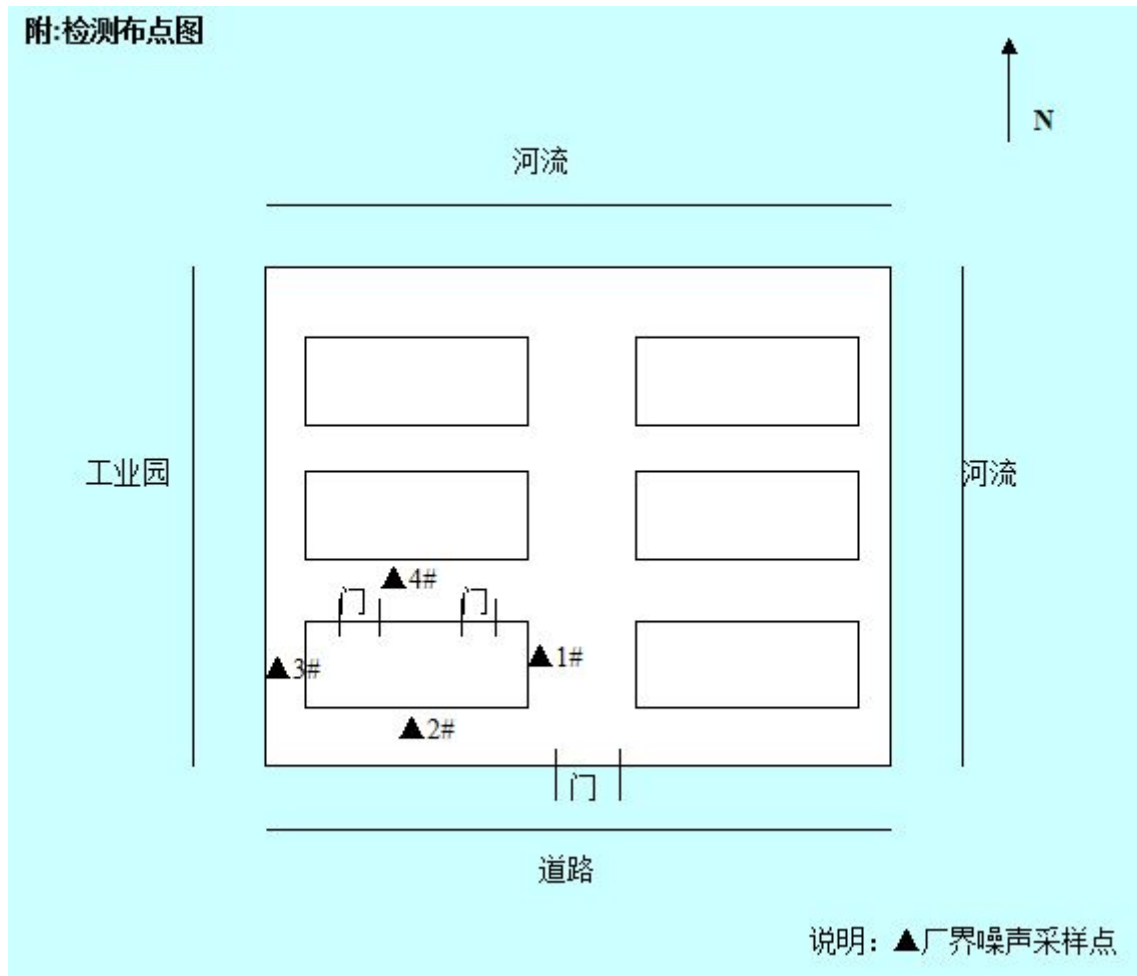
附件六 企业关于迁建项目的工作承诺

附件七 承诺书

附件八 委托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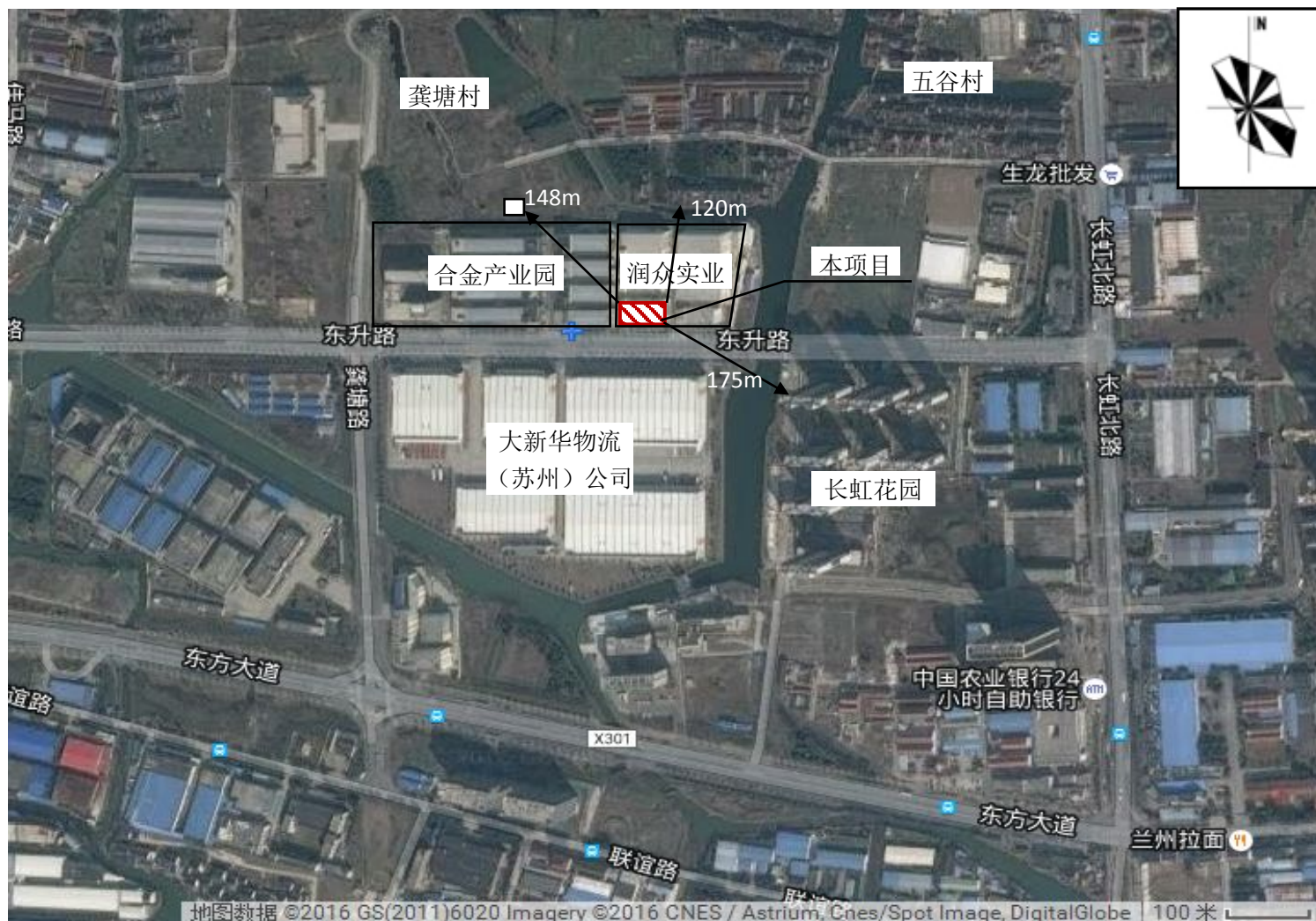
附件九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一 监测点位图





附图 2 苏州菲优特空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附图 4 苏州菲优特空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布置图

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吴环综〔2016〕199号



关于对苏州菲优特空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迁建空气过滤器加工等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菲优特空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你单位报来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对该项目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你单位在吴中区角直镇海藏西路 2008 号（租用苏州润众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建设的苏州菲优特空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可行。本项目总投资 220 万元，年加工初效空气过滤器 3 万片、中效空气过滤器 3 万片、高效空气过滤器 2 万片。

二、厂区内严格雨污分流，不得有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576 吨/年）经预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使用的各种机械设备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夜间不得生产，以减少对界外的影响，排放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区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固废暂存场所必须采取防雨、防渗、防流失等污染防治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必须送规定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五、不得从事酸洗、喷漆、电镀、热处理、打胶等生产活动，不得擅自延伸其他产品及生产工艺。如由于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到位，造成对环境的污染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引起居民对该项目的投诉，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或搬迁。

六、项目建成后必须向我局提出办理验收申请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七、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主题词：环保审批 建设项目 项目批复

抄 送：甬直镇人民政府、环保办、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全厂公司员工 20 人, 一 班制生产, 每班工作 8 小时, 300 天/年。

1、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厂申报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片)	
			2月24日	2月25日
1	初级空气过滤器	3万片/年	80	80
2	中效空气过滤器	2万片	80	80
3	高效空气过滤器	2万片	55	55
4				
5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预计消耗量	实际日消耗量 ()	
			月 日	月 日

3、能源消耗量 (全厂)

月用水量、月用电量 (提供最近三个月发票)

4、其他关于生产工况及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情况说明:

①废水排放量: _____

②废气排放时间: _____

③危废、一般固废产生量: _____

④回用水情况说明: _____

⑤其他情况说明: _____

公司公章:

填表人:

日期:

协议书

甲方：苏州角直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润众实业有限公司

为落实环保责任制，提高废水处理率、减轻污染负荷。遵照镇党委、镇政府“少花钱、多办事”的精神，并结合实际，减少以后工作中不必要的麻烦，在《污水处理费结算办法》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特订立如下条款：

- 一、乙方应通过技术改造，采用回收利用、循环使用、清污分流等措施，废水的排放量和浓度，根据甲方目前的处理能力，由经环保部门核定最高污水年排放量，超过核定量的超过部分，不接纳处理，如有特殊情况，加收 100% 的处理费，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扩产、新上项目例外，但需在排污前一个月书面告知甲方。
- 二、浓度按上级环保部门的规定要求执行，其废水排放最高浓度为 $COD \leq 500mg/L$ 、 $PH6\sim9$ 、色度 ≤ 200 倍、 $SS \leq 150 mg/L$ 、 $TP \leq 5mg/L$ 。超过其浓度的，乙方必须采取预处理等措施，在一个月内仍不能下降浓度的，同比比例增加收取处理费（浓度以上级环保部门突击检查采样化验结果为准），仍然超出的，不予接纳处理。
- 三、为保证设施正常运转，确定处理生活污水费按实抄水表数结算，当 $COD \leq 300$ 时，按 1.4 元/吨计算，当 $300 < COD \leq 500$ 时，按 1.8 元/吨计算，当 $500 < COD \leq 1000$ 时，按 3.6 元/吨计算，结付是关键，双方应协同配合，乙方须按甲方开出的单据在二十天内付清，逾期甲方有权采取停止接收等相应措施（甲方不再另行通知）。
- 四、因乙方未能付清处理费用，甲方采取不接收等措施而造成环境污染及其它事故的，其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经济、法律等）。
- 五、废水量的确定及处理费用的确认，以甲乙双方协议为准。如遇中途调价，则随之调价。
- 六、乙方须交污水处理接管费 元。
- 七、管道已到，请企业接通后将污水排入污水厂处理。
- 八、以前签定的协议等与本协议有抵触的，以本协议为准。
-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镇环保办、区环保局各执一份，自签定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为一年，复制无效。
- 十、未尽事宜另行协商处理。

甲方（章）：苏州角直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代表：戴金荣

电话：66022998



乙方（章）：

代表：

电话：

地址：海藏西路 2008 号



2017 年 4 月 7 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清理垃圾协议书

甲方：角直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苏州宝强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的有关卫生要求，为进一步改善我镇的环卫生面貌，彻底解决垃圾乱倒乱扔等现象，真正做到垃圾入箱，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定垃圾清运协议书，由甲方代理清运乙方生活垃圾。具体事项协商如下：

一、乙方必须把生活垃圾放到垃圾专用塑料桶或铁箱内。不得将工业垃圾、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园林垃圾、等其它不属生活垃圾的垃圾放入垃圾箱内。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清运。发生的后果有乙方自负。

二、现乙方申请1只垃圾铁箱，甲方每天到乙方清理垃圾一次，时间不限。如，乙方要求甲方临时增加清运次数每桶每次（55元）。临时拖运费由季度结算。

三、甲方如果汽车发生故障，请乙方谅解，修好速来清理。

四、付款方式；甲方在本协议书签后5天内开出票据全年清运壹只垃圾铁箱1天1次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元整）。付款必须在签订本协议书签15天内付清，乙方不及时付款，甲方有权停止清运生活垃圾。

五、合约期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六、本协议定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如有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日期：



乙方：

日期：



厂
房
合
同
书

厂房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 苏州润众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授权代表: 李强 职务: _____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海藏西路 2008 号

电话: 13390886218

承租方: 苏州菲优特空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授权代表: 徐发庚 职务: _____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海藏西路 2008 号 3 号厂房

电话: 13812789178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有物业的租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定义

1. 甲方(出租人): 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 具有完全的权利, 将所有的物业出租给他人从事商业活动, 并取得相应的收益。
2. 乙方(承租人): 指租赁建筑物及物业的租户-以按照中国的法律规定, 具有合法经营权独立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在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乙方应缴的租金和各项费用, 乙方有权独立处理在租赁物业内, 按本《合同》约定的经营范围从事商业经营活动, 并依法纳税。乙方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预先核准企业的名义, 或以个人的名义签订合同的, 应按照规定, 在规定期限内办妥甲方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后, 其主体资格有效。
3. 物业-指甲方的建筑所有附属的设备、设施、物业、道路及空间。

4. 物业名称-指甲方为其具有经营管理权的整体物业而指定的有别于其他经营物业的名称, 在租赁期限内, 因实际的变化和需要, 甲方拥有变更物业名称的权利。
5. 租赁期-指合同双方约定的租赁有效期限。
6. 租赁起始日-指合同生效日。
7. 计租起始日-指按《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开始计收租金的日期。
8. 租金-指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将租赁物业交付乙方使用,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期限和支付方式向甲方交纳租赁物业的租赁费用。

第二条 租赁物业位置、面积及使用性质

1. 甲方将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海藏西路 2008 号的 3 号厂房 (以下简称租赁物业) 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业面积经甲、乙双方确定为 4350 平方米。
2. 本租赁业务的使用性质为 工业厂房。

第三条 租赁期限

1. 租赁期限为 3 年, 即自 2015 年 11 月 25 日 至 2019 年 01 月 31 日 止, 前 60 天为装修期, 装修期内甲方免收租金, 正式起租时间为 2016 年 02 月 01 日 起。
2. 本合同租赁期满后, 乙方需继续租用的, 应于有效期满之前 2 个月提出, 在同等承租条件下有优先继租权, 经甲方同意后, 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3. 在租赁起始日起 7 日内, 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 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 租赁费用

1. 厂房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 壹拾贰点伍 元 (大写) 按双方所认可确定的租赁面积计算, 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伍万肆仟壹佰陆拾柒 元 (大写), 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陆拾伍万元整 (大写)。
2.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 乙方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为人民币 壹拾陆万贰仟伍佰元

(大写) 和 六 个月(2016年02月01日至2016年07月31日)租金叁拾贰万伍仟元 (大写)。合约期满乙方付清一切费用后,甲方应将保证金全额退还乙方。

3. 乙方应6 个月支付一次租金,支付时间为提前30 天支付。逾期30 天未付租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其他合法的追缴权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五条 厂房的使用规定

1. 甲方为乙方提供水电,水、电费的收费标准,按自来水厂及供电局统一收费标准加10%电力管理费执行,供电变压器由甲方提供,供电量为100 千伏安(KVA),高压线路拉至乙方配电箱为止。厂房内低压线路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生产需要电力增容,费用需双方协商解决,甲方负责申报办理。
2. 乙方应保持厂房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需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如因乙方使用不当损坏、破损等责任,由乙方负责维修和赔偿。如因建筑结构原因造成的厂房损坏、破损等责任,由甲方负责,并负责维修和赔偿乙方的损失。
3. 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或灾害性事故,均有乙方负责,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按照国家政策法规正当使用该物业,不得堆放及存储易燃、易爆及剧毒物品。

第六条 厂房转租和归还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乙方需要转变使用性质,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性质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性质所应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在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 在租赁期限内,若甲方转让出租屋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让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在同等转让条件下,乙方对出租屋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 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法律，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 2、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 3、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在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做任何补偿。
- 4、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乙方不得随意拆除建筑设施，应保持使用现状，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
- 2、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必须支付另一方违约金(按合同年租金总额的 25%)作赔偿损失。

第九条 政府动迁问题或其他

- 1、 租赁期间，如遇政府有新的规划，需要征用土地动迁厂房时，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甲方需提前半年通知乙方。
- 2、 若政府动迁所赔偿的费用属产权房，则归甲方所有；所属搬迁费用赔偿部分属于乙方的，归乙方所有。其他原因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3、 租赁期间如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甲、乙双方均不负相关责任。

第十条 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1、 该厂房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 2、 该厂房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3、该厂房因城市建设需要的被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4、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该厂房毁坏，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

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提交至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金和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备注： 公共费用：如公共卫生费、门卫费按租赁面积比例分摊费用。

甲方（印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合同签订日期：2015年11月24日

乙方（印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合同签订日期：2015年11月24日

苏州菲优特空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迁建项目环保工作承诺

吴中区环保局：

我公司在迁建空气过滤器加工等项目环评验收方面做出如下承诺：

1、关于打胶机

我司承诺将打胶机移除，并不在使用。

2、关于新增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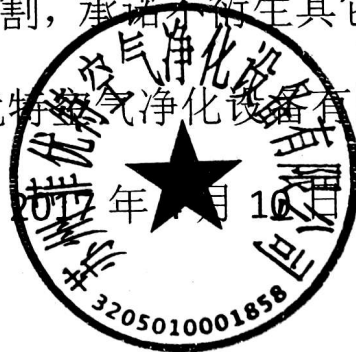
(1) 烘箱

随着客户要求的越来越高，我司新购一台烘箱，用作耐高温垫片的测试，测试垫片的试用寿命。

(2) 切割机

我司新购一台切割机，用作铝材的切割，承诺不衍生其它用途。

苏州菲优特空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承诺书

致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 苏州菲优特空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郑重承诺，在 迁建废气过流器加工 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给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人：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



委托函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研究决定正式委托贵单位承担 迁建废气过源加工 项目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需要，我单位将提供项目有关文件、技术资料和协助现场踏勘。相关其他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委托方：（盖章）

委托日期：



